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301186

商标： AQ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9432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3309872

商标： 孔雀集市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9517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复华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